

7岁孩子学游泳被教练按头致呛水

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师资隐患调查

记者 孙天骄 实习生 张鸿儒

近日,“14岁少女拓展营内遭虐待后死亡”一案再次开庭,引发公众广泛关注。该事件发生于去年9月,河南一名14岁少女在拓展营中遭受体罚与虐待,后因身体电解质紊乱,经一个月抢救无效不幸离世。事发后,涉事拓展基地被关闭,基地校长、生活老师等3人被刑拘,心理辅导老师阴某某也因涉嫌侵犯通信自由罪被捕。

拓展营是一种将孩子集中管理、进行心理辅导、日常学习与体能训练的校外培训机构。该案的曝光,再次将公众视线引向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安全问题。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不少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存在资质不合格、教师专业素养不高等问题,导致学生在培训过程中人身安全难以保障。而一旦发生纠纷,家长往往面临维权难、追责难的困境。

教学失范孩童身心受伤

“孩子才7岁,学游泳时头被教练突然按进深水区,吓得呛水、做噩梦,现在根本不敢下水。”今年8月中旬,上海杨浦一家游泳馆内,吴曦(化名)目睹教练在教学过程中将其女儿头部按入水中并用力压了几下,数秒后孩子才挣扎着浮出水面。

涉事教练辩称,此举是为帮助孩子“克服心理恐惧”。游泳馆负责人随后致歉,并提出补偿三节一对一课程,更换教练,但吴曦一家并未接受该方案。截至目前,双方仍未达成一致。记者尝试联系该游泳馆,对方未就此事作正面回应。

类似事件并非个例。记者在网上检索发现,今年4月,海南省一家午托机构老师因认为一名11岁学生用餐时不配合管理,动手打人,后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15日并罚款500元。教育部门随后安排心理专家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

今年2月,北京的伍女士为儿子在一家体育机构花费3600元报名了12节足球课。据伍女士回忆,报名时机构承诺,“课程采取双语教学,以外教为主,中文教练辅助教学,小班教学,专属场地”。然而,实际上课后,伍女士发现课程与宣传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原本承诺的小班课,变成了约30名学生挤在同一块场地上课。”伍女士向记者吐槽道,教学秩序也比较混乱,教练还经常辱骂甚至体罚学生,导致孩子对足球课出现抵触心理。伍女士当即提出退费申请,机构却将后台数据从剩余10节改为“已过期,剩余0节”。目前,伍女士正考虑通过法律手段维权。

师资无门槛安全难保障

今年3月,教育部印发《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明确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是全国统一的校外培训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一网(官方网站)三端(家长端App、机构端App和管理端

App)为校外培训全流程监管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切实保障家长学生和各方切身利益。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家长反映存在问题的机构在该平台上无法查到,机构资质存疑。

2024年12月,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在北京昌平一家体能培训机构进行检查时,发现挂牌资质虚假宣传,其颁发单位为已公示的非法社会组织,同时该机构与顾客签订的合同存在霸王条款,从业人员存在美化履历的情况。

山东省一名家长向记者反映,今年2月,她在孩子所在舞蹈机构外看到,老师因孩子动作不标准而严厉训斥孩子,孩子情绪崩溃后未获安慰反而被要求罚站。经投诉,教育局回复称该机构并无相关办学资质。

教师专业素质更是参差不齐。山东省一名8岁学生的家长告诉记者,今年暑期,当地某健身游泳机构为应对学员高峰,大量聘请兼职教练,其中不少人无法出示相关资质证书,甚至有在校大学生临时上岗。机构此前承诺“一名教练最多带5个孩子”,实际却是一人对10人。

“好几次孩子在水里游不动了上下扑腾,教练正忙着看别的小孩,根本顾不过来,安全咋保证?”这名家长吐槽道。

一名在北京从事舞蹈教学的老师告诉记者,今年5月,她应聘某少儿舞蹈机构老师时,和负责人说明自己没有任何教学经验,希望跟着其他老师积累经验。对方听后直说“这不算什么”,直接发来舞蹈教学视频让她“照着上”。

“真就是硬着头皮上课。”上述老师说,更不合理的是,机构将两个基础差异极大的班级合并教学,且课程内容紧凑,教学效果难以保证。

记者在某招聘平台上询问10家少儿舞蹈、武术等培训机构的入职资格,只有少数机构要求出示相关证书或资质。记者询问一家正在招聘中国舞兼职老师的艺术机构需要哪些证书或资质时,该机构经理称“有毕业证即可,不看证书,看实际业务展示”。而另一家武术机构也表示“同专业的在校大学生可以做助教,辅助教学,不需要证书”。



漫画/高岳

多重原因导致乱象频发

目前,我国多地已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师资质与安全保障义务。2022年底,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明确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能力或教师资格,机构也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要求。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师资不足、管理混乱可能侵害学员的生命权、健康权,同时也损害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

“机构宣称‘专业教练’‘安全保障’,实则师资造假、设施缺位,属于典型的虚假宣传,家长基于错误信息付费,合同可撤销并索赔。同时,这种行为还侵害了学员受教育权附带的安全保障权。消防缺失、无急救预案,一旦出事,机构要承担侵权连带责任,重者可能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姚金菊说。

她分析认为,校外非学科类培训安全问题频发,背后存在多方面原因。

从行业特点看,非学科类培训涵盖体育、艺术、科技等多个领域,项目细分众多,难以建立统一的资质认证体系。缺乏国家统一的资格认证标准,导致各地、各行业自行其是,认证质量参差不齐,为不合格师资进入行业提供了可乘之机。这种资质认证的缺位状态,使得培训机构在师资招聘和宣传上拥有较大的操作空间,容易滋生虚假宣传行为。

此外,不少机构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安全培训不到位,责任追究机制缺失。

监管层面也一定程度存在权责不清、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学科与非学科类培训区分标准模糊,执法专业性不够,导致重复执法、多头监管现象。日常监督不足、信息监管乏力,也使得资质造假、虚假宣传等行为难以杜绝。

“当前对违规机构的处罚力度也明显不足。尽管《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中设有黑名单制度及停招、取消办学许可等处罚,但实际执行效果有限。另一方面,家长在证据收集、责任认定等方面面临困难,维权成本高,间接降低了机构的违法违规成本。”姚金菊说。

(来源:法治日报)

已婚女主播与粉丝恋爱后转账23万

诉不当得利被驳回,转账备注成关键证据

陈颖婷



以案说法

一场始于抖音直播间的相遇,让已婚女主播郑燕与男粉丝张鑫谈起了恋爱。此后郑燕向张鑫转账23万元并备注“结束恋爱关系,归还男方财务金额”,然而不久之后郑燕与其丈夫林海以“不当得利”为由将张鑫诉至法院,要求返还23万元。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钱,再加上我和丈夫林海的存款,凑够23万元转给了他。”

郑燕强调,这笔钱远超张鑫实际赠与的金额。她认为,张鑫以胁迫方式取得款项,无论金额多少都属于不当得利。“这23万元是我和林海的夫妻共同财产,我丈夫受到了损失。”值得一提的是,去年12月26日,郑燕曾向警方报警,称感觉近期被人跟踪,怀疑是张鑫报复,但民警调查发现,张鑫平日出行正常,未与郑燕有过交集,双方已近两年未联系。

男粉丝

女方隐瞒已婚育,返款是真实意思表示

“我才是受害方,她颠倒黑白编造事实,纯粹是浪费司法资源。”面对原告的指控,被告张鑫情绪激动地反驳。在他看来,自己是善意第三方,从始至终受损失的都是他。

张鑫讲述了另一个版本的故事:2022年7月28日,他通过抖音认识郑燕,同年9月16日确立男女朋友关系。直到2023年1月17日,他才发现郑燕早已已婚已育,“她一直瞒着我,

这是赤裸裸的欺骗”。为了遵守公序良俗,他主动提出解除恋爱关系,并就款项返还事宜与郑燕协商。

“我为她花的钱都有明确记录,合计23万余元。”张鑫列举了具体开销:直播间打赏10万余元,价值1.5万元的苹果手机、1.67万元的宝格丽项链,以及线上线下购买的鞋子等物

品。“我们商量好后,她自愿转了23万元,备注写的很清楚‘结束恋爱关系,返还男方财务金额’,这都是她的真实意思表示。”

张鑫强调,郑燕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她承认婚内出轨,自愿返还我花费的款项,这具有法律效力,现在又起诉要回去,没有任何道理。”

转账备注清晰,不构成不当得利

法院经审理,根据法律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在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中,不当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利益是不当得利的重要构成要件。对于不当得利构成要件,应由主张不当得利返还一方负证明责任。

在这起案件中,应由郑燕对欠缺给付原因的具体情形负举证责任。就案涉款项而言,原告郑燕在向张鑫转账时明确备注为“结束恋爱关系,归还男方财务金额”,两原告现并未举证证明该转账行为是受被告胁迫。两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郑燕向张鑫的转账行为无法律上的原因,故案涉款项难以构成法律上的不当得利,郑燕夫妇现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张鑫返还案涉款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最终,法院驳回郑燕夫妇的全部诉讼请求。

(来源:上海法治报)(文中均系化名)

女主播

被胁迫转账23万,打赏款未全收

“他通过抖音直播认识我的,一开始只是打赏、送礼物,后来就开始小额转账。”原告郑燕在庭审中回忆,2022年7月与张鑫结识后,对方通过网络平台持续向其赠与钱财。但让她没想到的是,张鑫竟通过非法方式获取了她的真实姓名、电话、家庭成员等隐私信息。

郑燕表示,2023年1月18日的经历,成为她心头难以抹去的阴影。“那天他说要‘见最后一面’,带着他表姐一起来到我居住的小区,把我骗下了楼。”郑燕说,当她想上楼离开时,被张鑫和其表姐死死拉住,对方放出狠话:“如果你上去的话那就告诉你老公并且打电话给你父母。”

在胁迫之下,郑燕被迫与两人一同进入自己的车内。郑燕称,当时张鑫的表姐拿着手机拍摄,扯下她的口罩恐吓“拍下来放到网络上”,张鑫则手持一份“明细”,要求她退还23万元。“我当时特别害怕,只能向亲戚朋友借